

乙方：伟仕合美(北京)国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监狱

2023 年餐饮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北京市监狱

供主副食，解决后顾之忧，体现暖管爱管。同时承担各种公务接待用餐服务，节假日值班人员的一日三餐的服务工作，精准计算成本，按成本为民管提在办公楼操作间、监区内操作间为全体干警和职工提供早、中、晚三餐加工服务。

(二) 服务内容

或按照甲方要求，设置菜品种类及数量。
晚餐热菜不少于4种，主食不少于4种，汤粥各1种。
午餐热菜不少于6种，主食不少于4种，辅食1—2种，水果1种。
早餐小咸菜不少于3种；现场制作的风味主食不少于5种，流食不少于2种。

2、就餐标准：

人左右的就餐需求，就餐方式为自助餐。

北京市监狱办公区餐厅面积约700平米，300人左右的就餐需求，监管区100

1、就餐人数：

(一) 就餐人数及就餐标准

第二条：服务工作内容

行管理。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位于 北京市监狱 的职工食堂实施专业化运

达或如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在甲方餐厅提供餐饮服务事宜
2、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

总则

乙方：怡仕合美(北京)国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监狱

北京市监狱2023年餐饮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 (一) 以提供优质服务为宗旨，以规范管理为手段，按照餐饮服务管理自身规律，严格执行北京市餐饮监管要求，采取有效形式，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实施统一管理。
- (二)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北京市节约粮食杜绝浪费、垃圾分类有关规定、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甲方上级单位疫情防控规定、乙方食品安全相关制度和规定等，把食品安全视为企业“生命线”，建立健全餐饮卫生管理机制，加强从验收到餐桌各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由于乙方过错或者管理不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 (三) 乙方对就餐场所、餐具和各种餐具的保持维护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定期消毒、定期检查、定点存放，确保就餐过程卫生安全。
- (四) 提供餐饮的主副食品应当符合营养标准，做到品种多样、荤素搭配合理，为北京市餐饮提供优质高效的餐饮服务。
- 4.1 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4.1.1 试用期为一个月，试用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责任事故或菜品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2.1 乙方自签约日起 15 日内须向甲方交纳 7.45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如不交纳，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4.2.2 双方确定费用标准及付款时间为：本公司总费用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仟玖百元整（大写）：1489000.00 元（小写）。付款时间：甲方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第一次付款金额为：372250.00 元（大写：叁拾柒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第二次付款金额为：372250.00 元（大写：叁拾柒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第三次付款金额为：372250.00 元（大写：叁拾柒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第四次付款金额为：372250.00 元（大写：叁拾柒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
- 4.2.3 支付方式：甲方通过支票或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三条：服务质量标准

- 4.2.4 乙方指定期数账户：
- 公司名称：怡仕合美(北京)国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账号：0200003509000331816
- 4.2.5 费用明细：此费用标准涵盖乙方人员工资及福利、社会保险、置装、管理佣金及税金等费用。乙方与乙方工作人員之間發生的任何爭議均與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4.2.6 乙方应履行本公司所提供建筑物为乙方人员，其与甲方不产生任何劳务或雇佣关系。
- ###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1 甲方负责出餐所需的加工场地、原材料、餐厅专用设备设施和工具及餐具等硬件配置。
- 5.1.2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和北京市餐饮、卫生等部门的法律、法规、条款以及北京市相关部门制度和要求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同时以书面形式即《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
- 5.1.3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 5.1.4 甲方负责提供餐厅所需要的清洁消耗品及餐厅巾纸费用。
- 5.1.5 甲方有权对乙方以下各项进行监督和检查：
- a. 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销售情况；
 - b. 餐厅、厨房、灯具、厨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菜品温度情况；
 - c. 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使用情况；
 - d. 食品保存和留样情况。
- 5.1.5 由于甲方原因将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计划正常状态进行时，应提前通知乙方。
- 5.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达到规定的饭菜质量要求，若乙方不能有效整改发现在问题，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人员调整，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天内完成人员调整。
- 5.1.7 负责餐厅具有建筑类的维修与保养，但因乙方原因损坏的除外。

(2) 食品质量要求

- ⑤乙方人员应按照北京市和甲方上级单位新规定严格执行成品及半成品和核酸检测合格，并不得有食品行业限制从业的疾病。
- ④乙方每周指定食谱，交由甲方审核后实施。如遇特殊情况下需变更食谱，乙方面提前一天通知甲方。
- ③本项目厨师定期或与监狱协定进行轮换，以保障菜品的多样化。
- ②本项目的主厨技术成员：厨师、面点师应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团队意识、专业技能，能够胜任本岗工作，钻研技能、吃苦耐劳，并具备中级（含中级）以上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
- ①管理本项目的厨师长应从事烹饪工作5年以上工作经验，并具有5年以上国营企事业单位团餐或大型餐厅工作经历。政治可靠、责任心强、业务熟练、经验丰富、身体健康、沟通能力强，并具备高级（含高级）以上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

(1) 人员资质要求

5.2.2 对乙方的服务要求

- 5.2.1 乙方须提供餐饮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人员配备方案、企业规章制度及管理体系、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厨房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方案、水电节约措施、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应急餐饮保障预案及其他服务承诺等。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12 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宿舍，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和要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相关管理制度和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工作人員在住宿期间因自身原因或者第三方原因发生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5.1.11 保障餐厅水、电、燃气、供暖、空调的免费正常供给（非甲方原因除外）并支付相关费用。如遇有停水、停电、停气等情况，应尽可能提前12小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应对。

5.1.10 乙方服务人员按甲方要求数额交纳餐费。

5.1.9 甲方负责办理政府相关部门需要的证明及文件。

5.1.8 负责餐厅设备设施的维修；但因乙方原因损坏的除外。

- (1) 按照北京市监狱规定的时间开饭，保证饭菜质量、做到品种多样化、荤素搭配合理，不得出现小餐、缺餐，特殊情况下经北京市监狱同意后须及时补餐。
- (2) 北京市监狱有权采取经济处罚的方式处理乙方由于工作失误导致的断餐、误餐、食品清洗不到位、防疫工作不到位、食品浪费、垃圾分类不合格等问题。

5.2.3 其他要求

的评议。

- ④提供的餐饮服务质量接受北京市监狱有关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接受服务对象的评议。
- ③要自觉接受北京市监狱、卫生、防疫相关部门的检查。
- ②所加工食品实行留样制度，留样 48 小时。
- ①厨房各项目卫生、食品和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和操作要求以及相关卫生要求必须符合《卫生防疫要求》、《食品卫生法》、北京市监狱（戒毒）管理局防疫相关规定和制度。

(4) 质检条款

- ④根据北京市监狱要求，乙方应在北京市监狱规定的期限内对饭菜安排做出适当调整。调整前须制定方案，经北京市监狱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 ③分餐服务员应准时准确分餐，保证质量。
- ②合理安排服务人员，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工作，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现象。

(3) 饭菜出品时间要求

- ⑧主食食品要熟熟煮透，保证色、香、味俱全。
- ⑦素食食品即刻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 ⑥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 ⑤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 ④熟制食品完整不碎不松散。
- ③冷菜凉拌食品汤汁适度并即时拌制。
- ②冷菜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均匀且搭配合理。
- ①冷菜制作食品不含过多汤汁。

- (3) 乙方负责承包区域卫生清扫、消防安全隐患、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消毒工作，接受北京市监执的监督检查，对北京市监执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及整改。
- (4) 乙方负责食堂范围内餐具、物品摆放整洁有序，实行定位管理，并制定卫生细则，交甲方审核后实行。
- (5) 乙方要保障工作人员相对固定，如需更换人员，需提前通知甲方。
- (6)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场所内私开小灶。
- (7) 乙方工作人员要遵守甲方住宿管理制度要求，严禁留宿他人。
- (8) 乙方工作人员须按甲方要求规范着装。
- (9) 乙方应设定防火、防灾、燃气泄漏等安全员，并进行岗前培训教育。
- (10) 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赌博、吸毒、打架斗殴等。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开除。
- (11) 乙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甲方整改通知书，如触犯法律，移送公安机关。
- (12) 餐厅、操作间若需要装修、改造或改变布局，须事先征得北京市监执统一管理，严防疫情期间输入，确保监所防疫安全。
- (13) 乙方服务人员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场所；严禁在甲方场所以客、同食。
- (14) 因疫情等特殊情况，监执需要封闭管理，乙方服务人员要一同封闭，服从管理。如有特殊情況不能封闭，乙方须立即安排人员补位，待补位人员到岗后方可离开监执。
- (15) 满足重大节日如春节、国庆，能够及时加派厨师、服务员等相关部门人员，
- (16)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依法用工，若发生用工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7) 甲方有权随时更换未达到北京市监执要求的乙方员工。
- (18) 乙方法工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设备设施和公物，发生由乙方不合理使用，造成设备设施损坏的，相关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19) 装订机设备不得转让、转包、转租、变卖或擅自挪作其他用途。
- (20) 乙方员工应严格遵守北京市监狱的保密要求。
- 5.2.4 乙方作为甲方餐厅的服务方，有权根据本公司及相关部门法律法规自身合法权益；
- 5.2.5 在甲方有会及加班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保证服务人员到位，保证不耽搁甲方正常开餐；
- 5.2.6 负责甲方餐厅内文化墙及宣传版的制作；
- 5.2.7 建立沟通机制，每月至少与甲方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开一次沟通会议，并且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甲方反馈；
- 5.2.8 乙方的员工必须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及各项规章制度，在提供餐饮服务时，要加强对消防安全、操作安全、人身安全、交通安全等安全管理教育工作并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造成员工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 5.2.9 遵守国家、政府及相关单位及甲方对餐饮服务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 5.2.10 乙方应执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包括消防安全规定、停车场规定等公共场所及设施之管理规定；
- 5.2.11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
- 5.2.12 乙方送货（包括垃圾）按甲方指定的通道运送，乙方将厨余垃圾送达到甲方附近的规定位置，并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 5.2.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得利用私下对外送餐；
- 5.2.14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户投诉，一般性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对于较复杂问题在 72 小时内解决；
- 5.2.15 乙方负责食堂（操作间、餐厅及相关过道等）环境卫生及用具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一切由食品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质量及用具清洗消毒等发的中毒事故由乙方负责；
- 5.2.16 乙方工作人员持劳动合同、公安、卫生防疫等部门签发的有效证件上岗，所有证件都由乙方负责办理。工作人员进入大门需办理临时出入证，人员更换需提前通知甲方并更换证件；

乙方单方面擅自终止合同，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如有未结算之费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当月管理费的30%作为违约金。停止供餐达5个工作日，视为停止餐饮供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停止供餐7.1.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未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终止合同。

流程等客观原因导致拖欠的除外。

7.1.1 甲方不得拖欠应付给乙方之款项，否则，每拖欠一日以拖欠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但因请教串批

第七条：违约责任

即终止合同。

6.1.3 由于监狱为特殊单位，为确保监管安全，如有上级政策调整，可以立即有权向甲方提出终止本合同。

6.1.2 如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并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对违约事项做出补救，并达到合同要求，乙

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终止本合同；

6.1.1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并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对违约事项做出补救，并达到合同要

第六条：合同的终止

赔偿。

5.2.22 乙方应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因乙方与其员工发生劳动争议或其他纠纷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乙方向甲方以

造成的损失价赔偿或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

5.2.21 服务过程中应当爱护食堂设施、设备及工具、器具，对非自然损耗或其他人员）的一切行为负责完全责任；

5.2.20 全面配合甲方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其所派人员（管理人员、厨师及其他

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5.2.19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办理政府相关部门需要的证明及文件，相关费用

5.2.18 乙方保证其资质及其工作人员的资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的员工工作等事故由乙方负责；

5.2.17 乙方员工的雇主是乙方，并给予其行使权力和义务；工作中造成

- 10.1.4 本公司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
10.1.3 本公司中所涉及财务往来人民币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10.1.2 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业务往来，需以书面形式为准且
10.1.1 该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第十条：附则

-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1.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
则双方均认可修改后的或者新生成的法律法规作为履行本合同的法律依据。
如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修改或者废止，
国法律的管辖；双方所有有关业务往来文件的争议、判决解释所在地在北京市。
9.1.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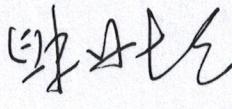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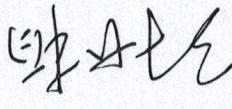
第九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及时通知对方，恶意造成对方损失的除外。
8.1.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损失，另外一方不承担责任，因为
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者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由的有效的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
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
8.1.2 遵守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1个月内
上，或避免和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 8.1.1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
台风、水灾、雷击、盗窃、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

第八条：不可抗力

- 形，甲方有权给予乙方开具《限期整改通知书》，并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当月管理费
7.1.3 对5.2中约定的乙方的义务，如乙方有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的情
逾期未付，每日加计欠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赔偿金。
用，甲方有权直接扣除此部分，乙方须将甲方书面通知期限内完成补充交付。

<p>甲方 (盖章) : 北京华美(北京)国际  </p>	<p>乙方 (盖章) : 华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p>
<p>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p>	<p>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p>

- 10.1.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1.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订书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与

工作业。

第四条：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搞好文明施工，造成财产或人员损害或造成第三方财产或人员损害，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加强安全管理，避免因第三方原因对甲方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十) 乙方项目部所有成员应自觉接受甲方、监理、监管部门(个人)对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一) 乙方负责此项目生产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果在生产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禁酒后上班。

(十二) 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

部分人员的安全负责。

(十五) 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作业以及对参与该工程作业的所使用的全部责任。

(十四) 教育和监督所属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

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三) 需使用业主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必须经得业主或甲方同意，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

(二) 开工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

作，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品规章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督安全施工作业。

(一) 乙方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品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

第三条：乙方安全责任

项目的安全规章制度及对该工程项目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进场施工作业前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现场口头的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是：

第二条：甲方安全责任

第一条：本协议为北京市监狱2023年餐饮服务项目合作协议的附件。

为了做好项目实施的安全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十八条 乙方参与本项目人员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离职后仍对其在任职期间签订的协议应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乙方应在工作人员接触保密信息前，对工作人员明确有关内容为保
密信息，并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其承担的保密责任
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与其相关工作人员

本项目的文件、图纸、图片等保密信息。

第六条 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私自传播、邮寄、复制涉及信息。乙方保证不在未受保护的复印设备上复制涉密信息。

第五条 乙方保证不在互联网计算机上处理保密信息，不使用互联网电子邮箱传递涉密信息，不在手机、电话机、传真机等公众通信系统中讨论有关的保密

规章制度。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使用和保存，采取必要防
范措施及必要的保密设备，并制定保密规章制度。

合国家相关保密管理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

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使用。

第二章 保險指標

卷之三

4、与上述内容相关联的以及其它涉及本项目的保密信息。
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类载体，无论在提供时是否标明密级，均为甲方的

内部信息。

3、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内部资料及相关人员的内部身份、工作流程等
的书面及电子文件资料。

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数据、设计方案、图片等项目资料文件，其他的技水秘密、经管秘密、管理秘密，以及项目建设各阶段成果、各承建单位相关资料等有关文件

- 1、乙方已经（或将于）知悉的甲方关于本项目的秘密信息。
- 2、在项目实施和服务于过程中从甲方获得的或接触得到的任何国家秘密及与

第一章 保密内容 第二章 乙,方应承担关于该项目保密内容包括:

第一集

保密协议书，并依法自觉履行。

乙双方因参与甲方北京市监狱2023年警医服务项目实施工作已经(或将要)
熟悉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国家秘密。为保守国家秘密、保障国家安全,经甲乙双方
平等协商,在已签订的《北京市监狱2023年警医服务项目合作协议》的基础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签订本

乙方：伯仕合美(北京)国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监狱

- 间接触、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与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 第九条 在项目完成后的合同期内的售后服务结束后，乙方自甲方所得的涉密信息，包括乙方为本项目的目的而摘录或复制部分，均应全部返还甲方，由甲方处理。乙方如果需要保存该资料的全部或部分，须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 第十条 乙方保证随时接受甲方对参与本项目的每一方人员、工作流程等进行保密检查和质询，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改正不利于保护甲方保密信息的做法。
- 第十一条 乙方发现泄露或可能导致泄露甲方秘密的行为时，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上述问题进一步扩大。
- 第十二条 乙方在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或甲方工程施工后，乙方仍应继续保守秘密，不得泄露已知悉的国家秘密。
- 第十三条 乙方违反上述协议条款，甲方可提出以下处罚措施：
- 1、甲方可视情况向乙方提出警告、解除乙方参与的本项目合作协议，由此带来的损失完全由乙方承担。
 - 2、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的，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法律诉讼，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3、乙方出现泄密情况，除追究相应责任外，今后将取消其参与甲方相关项目的建设资格。
- 第十四 条 双方均认可关于本项目合同金额的有关规定，并已考虑了双方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不需要另外的保密费用。
- 第十五 条 根据需要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对协议条款进行变更、补充、修改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第十六 条 本项目保密期限为永久。
- 第十七 条 本协议以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日期：2022年12月30日
- 甲方单位：（公章）怡仕合美（北京）国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周婷婷**
- 乙方单位：（公章）怡仕合美（北京）国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王秋红**
- 日期：2022年12月30日

